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366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周碧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肆佰柒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壹佰陸拾玖元自民國一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陸仟肆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被告與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滙豐銀行）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契約）第26條約定，渠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嗣上海滙豐銀行於民國99年5月1日將其在台分行營業、資產及負債部分，分割予原告，由原告概括承受上海滙豐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債務關係，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經濟日報公告等件在卷可稽，是上海滙豐銀行對被告之所有債權

01 應由原告概括承受，自應受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揆諸首揭
02 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5 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6年2月2日向上海滙豐銀行申請信用卡使
08 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
09 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
10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被告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
11 益，原告有權請求被告一次還清欠款，並得請求被告給付將
12 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最高以年息19.929%計算之循環利息。詎被告未依
14 約繳款，依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
15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截至100年3月22日止尚欠新臺幣
16 （下同）10萬6,471元（內含本金10萬5,169元、利息1,302
17 元）及利息未為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
18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0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1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23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26 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系爭契約、帳單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
27 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8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
29 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30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31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4,620元	
合 計	4,620元	